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59號

原告 周詠順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莉雅律師

被告 林淑惠

徐明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證5：協議書、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-73、183-185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職權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文